

盈江县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	老年人高龄津贴	盈江县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09〕1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71号）	具有本县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长寿补助。	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300元。
2	老年人服务补贴	盈江县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盈江县民政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云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民办〔2019〕25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22〕233号）	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采用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当年11月、次年2月、5月、8月。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盈江县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规〔2019〕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1〕51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按照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2023年7月1日起，集中养育儿童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特困儿童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每人每月134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盈江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级财政等部门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每年动态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各州（市）按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原则制定相关标准。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728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盈江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各州（市）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6038元/人·年。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7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盈江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11号）、《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省级按年度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结合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制定。2023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为947元/人·月。各地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原则制定本地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8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盈江县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11号）	按规定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并承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职责的照料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日常生活照料费用、养老机构护理费用的一定比例，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9	临时救助金	盈江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云民办发〔2020〕146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7号）	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以及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危及生命或身体健康，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的有关规定。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当接受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困难程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办理。 1. 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2. 对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10	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	盈江县民政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7〕20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13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952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低保边缘人口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启动条件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补贴标准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乘以全省月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取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盈江县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云民福〔2019〕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20〕47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通知》（云民发〔2022〕244号）	具有云南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每人每月90元。
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盈江县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云民福〔2019〕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20〕47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通知》（云民发〔2022〕244号）	具有云南户籍的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9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3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85号）	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自愿申请的8类高校毕业生（含中职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求职创业补贴。第1类：我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第2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第3类：3个涉藏地区；第4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5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第6类：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第7类：贫困残疾人家庭；第8类：脱贫户家庭毕业生。	1000元/人，每人在一个教育阶段只可享受一次。
14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试行)》的通知》（德人社通〔2022〕11号）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安置在人社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农村劳动力。	各县（市、区）或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对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具体标准可由用人单位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的公益性服务程度、服务时间、劳动强度、资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资金申报、使用及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和各岗位开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社会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德人社通〔2023〕44号）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	1. 对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4类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标准给予补贴； 2. 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40%标准给予补贴。 3. 对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自毕业开始时间起计算）从事灵活就业的，按照其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金额的2/3标准给予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6	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经费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从事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预警报告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人员。	每年每名监测员补助不低于1500元，省级财政安排每名监测员补助经费1000元，州（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安排部分不得低于省级补助的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7	农村危房改造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低收入群体：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统筹使用省对下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坚持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支持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并依据改造方式、成本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
18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政府贴息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60号）	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1. 贷款期限：最长可至8年； 2. 贴息年限：政府贴息补助5年，如遇农户提前还款，终止贴息； 3. 贴息利率：贴息利率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贴息期间，农户承担利息按年利率2%计，其余利息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按照1：1：1的比例承担，省直管县按照2：1的比例承担。如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对贴息政策另有规定的，则按有关规定办理。
19	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保〔2017〕305号）	符合公租房入住条件但未享受实物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具体补贴对象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各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住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自行确定。
20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由县级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上级下达、上年结转等），按照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确权登记颁证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21	农机购置补贴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1〕7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全省范围内同一档次内全部产品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具体档次补贴额度详见《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一批）》《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二批）》和《云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	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	草原禁牧补助7.5元/亩，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23	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榨季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种药〔2023〕21号）	糖料甘蔗种植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蔗农和其他实际种植者。	对使用糖料蔗健康种苗的按新植面积每亩补贴330元，对使用糖料蔗脱毒种苗（采用温水脱毒技术处理后的脱毒种苗或组培苗）的按新植面积每亩补贴600元。机械化深翻开沟及标准化种植（1.1米及以上行距）补贴130元/亩、宿根保墒管理技术补贴100元/亩、机械化联合收获补贴65元/吨、分布式机械收获补贴65元/吨。
24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建设补助（个人自建部分）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云南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人居〔2021〕1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农环〔2021〕11号）	纳入年度任务，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建设的农户（个人自建，非统建）。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各县（市、区），由各地统筹使用，并细化具体到户补助标准。
25	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2〕3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7号）	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土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由县级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实际粮食播种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26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云南省人口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对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提高特别扶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口发〔2013〕26号）	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	每户5000元；离婚的单亲家庭每人2500元；丧偶的单亲家庭每人5000元。
27	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4〕1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	农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再生育或者合法收养的未成年子女。	小学生每人每年16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260元；考取高中阶段的学校，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0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2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本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2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28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标准和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8〕1号）	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用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全额资助，其它对象每人每年按18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年满60周岁（迪庆州年满55周岁）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960元，独生女父母每人每年1080元。
3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95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
3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其他家庭）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95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导致并发症，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的家庭。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26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32	一次性生育补贴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
33	育儿补助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按年发放800元育儿补助。
34	村卫生室补贴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2号）	在岗乡村医生。	由县级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地域面积、地方财力和绩效等因素计算并确定补贴标准（其中省级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
35	提高乡村医生定额补助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云办通〔2020〕37号）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不低于每年3000元的在岗乡村医生。	每人每年补助24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36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盈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91号）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标准如下：1.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补助标准根据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分类补助。2. 烈士遗属中央补助每人每月3290.83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20元；州级补助每人每月10元；县级补助每人每月1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中央补助每人每月2774.17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20元；州级补助每人每月10元；县级补助每人每月10元；病故军人遗属中央补助每人每月2561.67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20元；州级补助每人每月10元；县级补助每人每月10元。3. 抗战时期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1905.2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54元；县级补助每人每月15元；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1875.2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26元；县级补助每人每月15元；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1875.2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13元县级补助每人每月15元。4.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中央补助每人每月630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57.5元。5. “两参”人员中央补助每人每月671.67元，省级补助每人每月168.33元。6. 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中央补助每人每月57.33元。7.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中央补助每人每月690元。
37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盈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工作的通知》（云民电〔2015〕31号）	全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春节慰问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次慰问资金不得少于100元。
38	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	盈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13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952号）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启动条件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启动条件为：全省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补贴标准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乘以全省月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取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39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	盈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4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40	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盈江县应急管理局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5〕118号）	受灾困难群众。	1. 具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和严重损坏、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基本生活救助。 2. 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视情况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基本生活救助。 3. 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41	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盈江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1〕12号），云南省应急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应急〔2022〕56号）。	受灾困难群众。	1. 具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和严重损坏、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基本生活救助。 2. 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视情况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基本生活救助。 3. 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4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云财规〔2021〕3号）	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每亩10元。
43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6号）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的退耕户。	中央财政对退耕还林农户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44	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陡坡地生态治理相关政策的通知》（云林联发〔2015〕2号）	纳入陡坡地生态治理范围的退耕户。	省级财政对每亩退耕地补助15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8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45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云财规〔2021〕3号）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每亩10元。
46	生态护林员补助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林规〔2022〕3号）	脱贫人口范围内，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人均不低于8000元/年。
47	雨露计划	盈江县乡村振兴局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贫开办司发〔2015〕106号）、《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村振兴司发〔2022〕6号）、《云南省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巩固振兴组〔2022〕9号）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	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及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48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盈江县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22号）	全省脱贫人口使用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贷款，用财政资金按季给予全额贴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49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贴	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22〕36号）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是指由残疾人（残疾人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创办的有一定规模的实体经济组织。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贴标准为每户一次性补贴1万元。
50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	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9〕102号）	当年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标准为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
51	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带头人补贴	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9〕106号）	转移到省外、省内就业并具有一定转移就业带头示范作用的农村残疾人。	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带头人补贴标准为：1.省外转移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2.省内转移每人一次性补贴500元。
5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260元。
53	德宏州大中专残疾学生及子女助学（残联）	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发〔2010〕38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6〕152号）	对州内当年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部分高中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给予的一次性资助。	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2000元，专科每人1500元，中专每人1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5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盈江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核定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后期扶持人口。	1.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 2. 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19789
0692-8119789
0692-8119789
0692-8119789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80341
0692-8180341
0692-8180341
0692-8180341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80341

0692-8180341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951729

0692-8951729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81517
0692-8181517
0692-8181517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85528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86449
0692-8186449
0692-8180329
0692-8119596
0692-8115116
0692-8181309

政策咨询电话
0692-8120192
0692-8118767
0692-8119596
0692-8113045
0692-8113045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13045
0692-8113045
0692-8113045
0692-8113045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13045
0692-8113045
0692-8113045
0692-8113045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875226
0692-3013118
0692-8875226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875226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17187
0692-8117187
0692--8180039
0692--8185228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85228
0692--8180039
0692--8180039
0692-8180408
0692-8180408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3013180
0692-3013180
0692-8184985
0692-8184985
0692-8184985

政策咨询
电话

0692-8119828